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在並無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有關鹽城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協議
(2)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及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i)頂億、興亞及江蘇華海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18%及10%，及(ii)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頂億、興亞及江蘇華海收購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合共60%。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擁有60%及由大豐港開發集團直接擁有40%。要約人由大豐港開發集團全資擁有。

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協議條件」一節。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740,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7.46%。由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取得目標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述)，要約人將須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人將透過華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華泰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800港元

要約人不會調高要約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不保留調高要約價的權利。

由於完成將於綜合文件寄發前落實，且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擁有約57.46%權益，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有關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股份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740,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6%。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800港元及股份要約所涉及的547,960,000股股份(不包括目標公司持有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的估值約為263,020,80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及支付於完成時應付代價的現金部分及股份要約。

華泰(作為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完成時應付代價的現金部分及全數接納股份要約。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股份要約中並無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漢基先生、于緒剛先生及許靜洋女士。由於(i)張書愷先生曾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大豐港開發集團副總經理；(ii)楊越夏先生為頂億最終實益擁有人楊越洲先生的胞弟；及(iii)吉龍濤先生為興亞及江蘇華海的股東，故彼等被視為於股份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股份要約發出的意見函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其中載有股份要約的詳情，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發出的意見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份要約僅會於完成落實後提出。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及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i)頂億、興亞及江蘇華海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18%及10%，及(ii)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頂億、興亞及江蘇華海收購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合共60%。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擁有60%及由大豐港開發集團直接擁有40%。要約人由大豐港開發集團全資擁有。

代價

代價一

代價一的金額為32,000,000美元(相當於251,200,000港元)，由兩部分組成：(1)負債部分：要約人須承擔頂億應付目標公司的未繳股本一16,450,000美元；及(2)現金部分：15,550,000美元。代價一將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就代價一的負債部分而言，於完成時，要約人須承擔頂億應付目標公司的未繳股本一；及
- (b) 就代價一的現金部分：
 - (i) 4,665,000美元(相當於代價一現金部分的30%)將在完成後匯給頂億；及
 - (ii) 待股份要約完成後：
 - (A) 相等於代價一現金部分結餘中頂億應佔抵扣額的金額將被視為已支付(如適用)；及
 - (B) 於抵銷頂億應佔抵扣額及於完成後，於餘額結算日，代價一現金部分的結餘將匯給頂億。

代價二

代價二的金額為18,000,000美元(相當於141,300,000港元)，由兩部分組成：(1)負債部分：要約人須承擔興亞應付目標公司的未繳股本二14,000,000美元；及(2)現金部分：4,000,000美元。代價二將由要約人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就代價二的負債部分而言，於完成時，要約人須承擔興亞應付目標公司的未繳股本二；及
- (b) 就代價二的現金部分：
 - (i) 1,200,000美元(相當於代價二現金部分的30%)將在完成後匯給興亞；及
 - (ii) 待股份要約完成後：
 - (A) 相等於代價二現金部分結餘中興亞應佔抵扣額的金額將被視為已支付(如適用)；及
 - (B) 於抵銷興亞應佔抵扣額後及於完成後，於餘額結算日，代價二現金部分的結餘將匯給興亞。

代價三

代價三的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500,000港元)，應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3,000,000美元(相當於代價三現金部分的30%)將於完成後匯給江蘇華海；
- (b) 待股份要約完成後：
 - (A) 相等於代價三現金部分結餘中江蘇華海應佔抵扣額的金額將被視為已支付(如適用)；及
 - (B) 對於代價三餘下部分，於抵銷江蘇華海應佔抵扣額及於完成後，於餘額結算日，代價三現金部分的結餘將匯給江蘇華海。

由於餘下結餘將推遲至完成後結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全數結清餘下結餘為止。除賣方就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簽立的聲明（將於完成後失效）及賣方於協議項下的承諾外，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之間概無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或協議。除大豐港開發集團及賣方為目標公司股東及上文第(9)類假設項下的推定一致行動人士關係外，賣方集團成員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i)並無過往、現時或擬建立的關係；及(ii)不屬於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推定範圍。

協議條件

完成須待要約人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以下第(A)及(F)項不得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i)執行人員對刊發本聯合公告並無異議及(ii)刊發本聯合公告；
- (B)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且賣方並無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其中的任何承諾；
- (C) 賣方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遵守協議內的所有協定、責任及條款；
- (D) 目標公司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遵守所有完成前承諾；
- (E) 股份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仍在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知或指示，表示股份將或可能因協議完成或根據協議任何條文（及／或其他原因）而撤銷或暫停於聯交所GEM上市，惟不包括因股份要約結束後公眾持股量不足或為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批准刊發本聯合公告而暫停；

- (F) 任何人士(協議訂約方除外)並無取得、提出或即將提出任何政府機構的約束性命令或判決，從而限制或禁止任何訂約方完成協議或根據協議提出賠償申索，或可能對要約人擁有無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的權利以及遵守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不利影響；及
- (G) 自協議日期起，(i)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並無變動會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有關變動是否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實施)。

倘要約人(視情況而定)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則要約人有權終止協議，惟(i)若干尚存條文(包括保密、通知及管轄法律)將繼續有效；及(ii)儘管各方的任何進一步權利和義務在協議終止時終止，但任何一方截至終止當日的累計權利和義務不受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A)項條件外，概無條件獲達成。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賣方承諾

(A) 賣方有關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承諾

賣方集團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倘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賣方將提供一切協助及採取一切行動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有絕對酌情權要求賣方集團的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以相等於要約價的價格購買或促使購買要約人要求的有關數目的股份，而賣方同意，要約人可直接自應付賣方代價的現金部分扣除抵扣額，而毋須進一步徵得賣方同意。

(B) 賣方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承諾

賣方集團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除根據協議及要約人根據上文(A)項要求或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外，(a)自協議日期起直至要約期屆滿，賣方集團將不會：(i)發行、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予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任何可換股證券、可交換證券或授予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代表股份權益的其他工具；(ii)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任何可換股證券、可交換證券或賦予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或代表股份權益的其他工具，(i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或收購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iv)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事項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任何擬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上述事項的交易，不論上文(a)分段(i)、(ii)、(iii)或(iv)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v)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公眾其進行上述任何一項的意向；及(b)由要約期屆滿至股份要約完成後6個月，賣方集團將不會(i)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任何可換股證券、可交換證券或賦予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或代表股份權益的其他工具，(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收購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iii)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事項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任何擬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上述事項的交易，不論上文(b)分段(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v)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公眾其進行上述任何一項的意向。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740,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7.46%。由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取得目標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述)，要約人將須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人將透過華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華泰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800港元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57.46%的股份外，目標公司亦持有一間非上市印尼公司的投資，該公司先前計劃從事鎳加工業務，自二零一六年起在其建設階段暫停營運。為避免誇大資產價值計算及低估目標公司所持股份的應佔價值，並無就目標公司的投資及應收印尼附屬公司的結餘賦予印尼附屬公司任何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a)目標公司持有的57.46%股份；(b)未繳股本一；(c)未繳股本二；(d)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目標公司的款項；及(e)銀行結餘。

代價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a)目標公司所持股份的市值280,993,188港元(按每股約0.3797港元釐定，即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最近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最新公開的財務資料)，有關資產包括(b)未繳股本一及未繳股本二的總和30,450,000美元(相當於235,975,350港元²)、(c)要約人應付目標公司的金額(為1,032,325港元，指目標公司代表要約人支付一般開支的流動賬戶結餘)及要約人一間附屬公司應付目標公司的金額(為188,542,595.59港元，主要指目標公司出借要約人該附屬公司用於投資中國一間非上市鎳加工公司的借款)及(d)銀行結餘金額2,460,255.54港元，有關負債為應付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即期賬款(為755,699.75

港元，主要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代目標支付的開支)。基於60,000,000美元(相當於471,000,000港元)的代價，目標公司所持股份的應佔價值約為311,409,5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4208港元。每股0.4208港元之計算如下：

		金額(港元)
目標公司持有本公司740,040,000股股份的市值	a	280,993,188 ¹
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 ²	b	708,248,014 ³
反映目標公司持有本公司價值與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相對價值之比率	c = a/b	39.67%
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60,000,000美元)	d	471,000,000
目標公司的隱含估值	e = d/60% ⁴	785,000,000
目標公司持有本公司740,040,000股股份的隱含估值	f = e*c	311,409,500
每股要約股份隱含價格	f/740,040,000	0.4208

附註1：按每股0.3797港元計算，即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的30日平均收市價。

附註2：目標公司的最近經審核賬目乃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加上目標公司業務極少，近年來一直暫停活動，故目標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並未編製經審核賬目。因此，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釐定，其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最新公開管理賬目(撇除目標公司於該印尼附屬公司的投資價值及應收該印尼附屬公司的結餘，並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所持股份市值作出調整)。按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經審核資產淨值(撇除目標公司於該印尼附屬公司的投資價值及應收該印尼附屬公司的結餘)709,901,038港元計算，每股要約股份隱含價格為0.4198港元，僅供參考。

附註3：計算資產價值時出於審慎考慮，換算時特別採用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即在聯繫匯率制度下1美元兌7.75港元至7.85港元之間的可兌換區內聯繫匯率的強方。

附註4：指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

要約人自願設定較高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800港元。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股份要約結束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人不會調高要約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不保留調高要約價的權利。

股份要約僅會於完成落實後提出。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由於完成將於綜合文件寄發前落實，且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擁有約57.46%權益，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有關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0.4800港元：

- (i) 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0.43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11.63%；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每股約0.4330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85%；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每股約0.4130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22%；及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每股約0.3797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6.4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487,000,00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合共1,2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0.3782港元。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每股0.445港元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十一月四日的每股0.285港元。

股份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740,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6%。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800港元及要約所涉及的547,960,000股股份(不包括目標公司持有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的估值約為263,020,80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及支付於完成時應付代價的現金部分及股份要約。

華泰(作為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完成時應付代價的現金部分及全數接納股份要約。

接納股份要約的影響

通過接納股份要約，有關股東將被視為保證該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與於綜合文件日期隨時應計及隨附或其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

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股份要約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支付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及分派以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在收購守則條文規限下，接納股份要約為不可撤回且不能撤銷。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計算)將自要約人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有關要約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但不遲於要約人收到正式完成接納股份要約及有關接納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毋須支付不足一仙的款項，而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仙位。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的股份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已獲全面遵守(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本公司、華泰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包括該日)的六個月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目標公司持有的740,04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成員概無就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除協議及其中所載賣方承諾外，概無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要約人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且對股份要約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 (v) 除該協議外，任何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成員概無借入或出借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賣方除外)、其代名人或代表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及／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惟要約人根據協議將向賣方支付的代價除外；
- (viii) 除協議及其中所載賣方承諾外，(i)要約人、大豐港開發集團、江蘇鹽城及／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ii)賣方及／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並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以下各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A)(a)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b)任何股東；或
 - (B)(a)要約人、大豐港開發集團、江蘇鹽城、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b)任何股東；及
- (x) 除協議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處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及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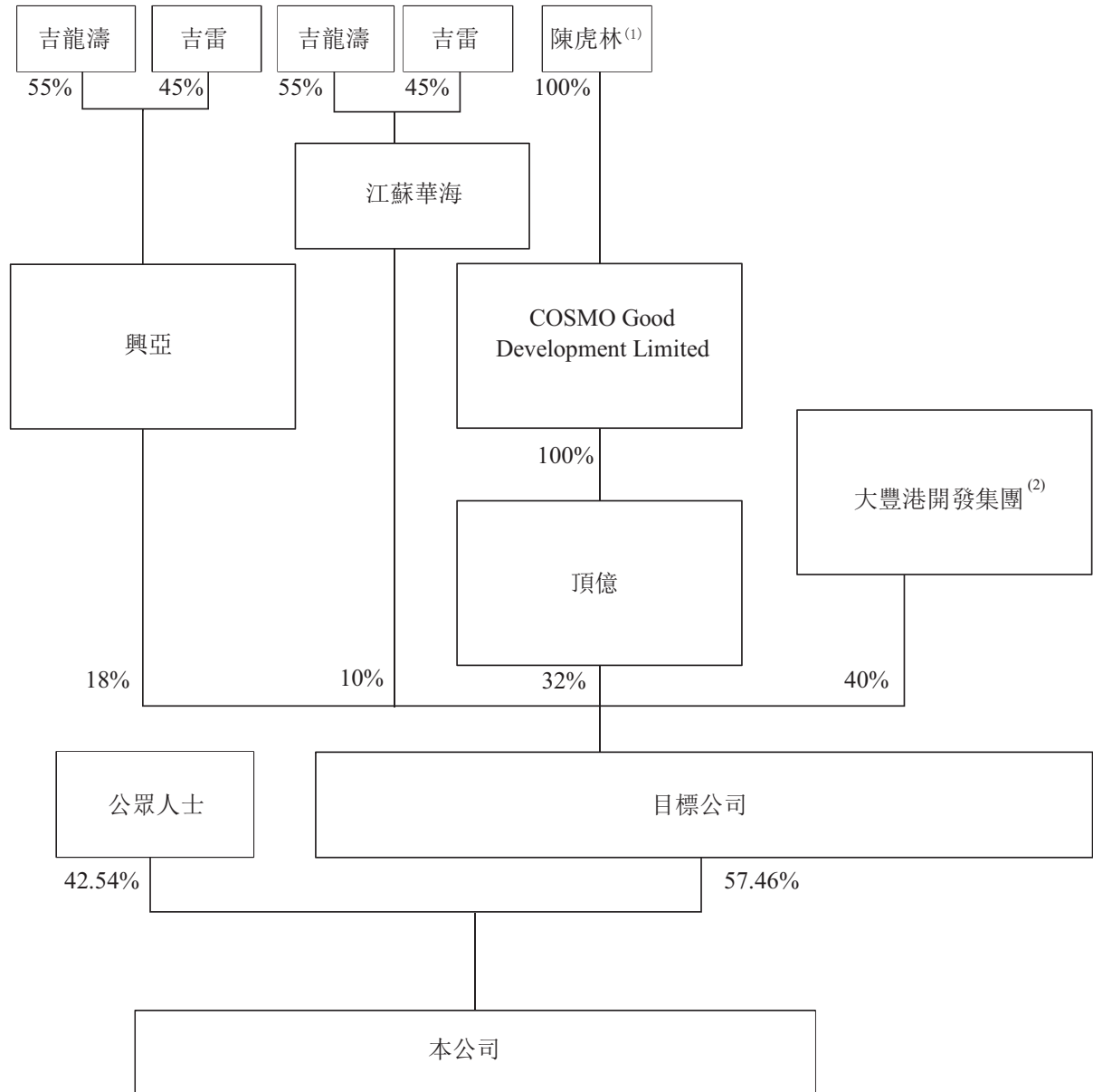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795,967	1,158,042	419,628	690,50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4,162)	53,489	(33,964)	(18,0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或期 間(虧損)／ 溢利(如適用)	(61,967)	54,715	(34,226)	(17,7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盈利(港仙)	(4.81)	4.25	(2.66)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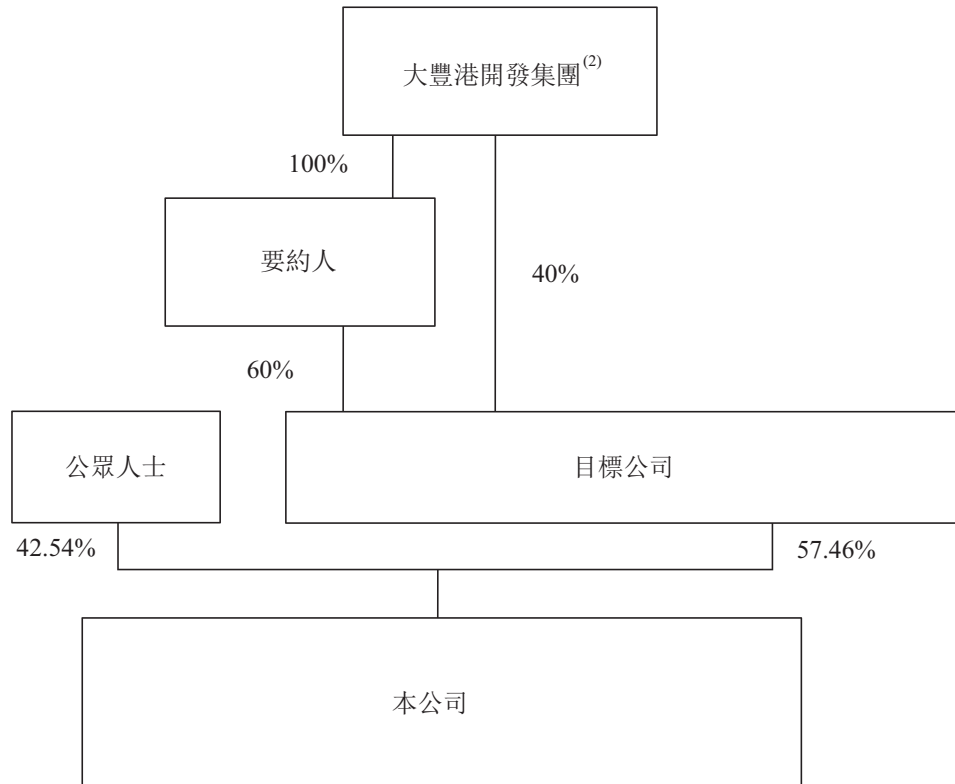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以下情況的簡化股權架構列示如下：(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COSMO Good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虎林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楊越洲先生持有。
- (2) 大豐港開發集團由江蘇鹽城全資擁有，而江蘇鹽城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擁有約40.8%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的股權架構：(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	—
目標公司	740,040,000	57.46	740,040,000	57.46
	(附註1)		(附註2)	
公眾股東	547,960,000	42.54	547,960,000	42.54
總計	<u>1,288,000,000</u>	<u>100.00</u>	<u>1,288,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大豐港開發集團、頂億、興亞及江蘇華海分別擁有40%、32%、18%及10%。
2.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擁有60%及由大豐港開發集團直接擁有40%。要約人由大豐港開發集團全資擁有。
3.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可能會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如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要約人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大豐港開發集團全資擁有。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大豐港開發集團由江蘇鹽城全資擁有，而江蘇鹽城由鹽城市人民政府、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鹽城市射陽縣人民政府、鹽城市響水縣人民政府及鹽城市濱海縣人民政府分別擁有約40.8%、約29.7%、約9.9%、約9.9%及約9.7%。大豐港開發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港口開發建設、碼頭及其他港

口設施經營、水產養殖、農產品銷售(非包裝種子除外)及各類商品自營及進出口代理業務。江蘇鹽城的主營業務為港口經營、工程建設、農業技術及商品銷售。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股份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

要約人將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審視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主營業務未來發展及擴張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視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合適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引入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重新部署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除外)。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吉龍濤先生及楊越夏先生擬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職務。

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新董事提名人士達成任何最終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董事會的組成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披露。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股份要約結束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股份要約中並無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漢基先生、于緒剛先生及許靜洋女士。由於(i)張書愷先生曾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大豐港開發集團副總經理；(ii)楊越夏先生為頂億最終實益擁有人楊越洲先生的胞弟；及(iii)吉龍濤先生為興亞及江蘇華海的股東，故彼等被視為於股份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股份要約發出的意見函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詳情，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發出的意見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董事並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股份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納股份要約提出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不要對股份要約發表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及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的函件，該等函件將載入將寄發予要約股東的綜合文件。

股份要約僅會於完成落實後提出。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其中包括)賣方與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餘額結算日」	指	股份要約完成後，(a)倘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為股份要約完成後第10個營業日；或(b)倘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於本公司恢復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賣方集團已履行其於賣方承諾項下有關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責任後第10個營業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週六或週日或香港及中國的公眾假日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期間有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310)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銷售股份的銷售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或要約人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聯合向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總代價60,000,000美元
「代價一」	指	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一應付頂億的代價32,000,000美元(相當於251,200,000港元)
「代價二」	指	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二應付興亞的代價18,000,000美元(相當於141,300,000港元)
「代價三」	指	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三應付江蘇華海的代價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500,000港元)
「大豐港開發集團」	指	江蘇鹽城港大豐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折扣額 」	指	該金額相等於賣方集團根據要約人要求為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須購買或促使購買的股份數目應付的代價，連同印花稅及其他交易成本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執行人員 」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GEM 」	指	聯交所 GEM
「 GEM上市規則 」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華泰 」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持牌法團，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於股份要約中並無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劉漢基先生、于緒剛先生及許靜洋女士)組成，旨在就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而成立
「 獨立財務顧問 」或 「 浩德融資 」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江蘇華海」	指	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吉龍濤先生持有55%權益及吉雷先生持有45%權益
「江蘇鹽城」	指	江蘇鹽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最後完整交易日
「聯繫匯率」	指	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
「聯繫匯率制度」	指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根據該制度，港元匯率維持在7.75至7.85港元兌一美元的穩定區間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0.480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要約人」	指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豐港開發集團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與要約人、大豐港開發集團及江蘇鹽城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賣方、目標公司、吉龍濤先生、吉雷先生及楊越洲先生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60,0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
「銷售股份一」	指	頂億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32,0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
「銷售股份二」	指	興亞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18,0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
「銷售股份三」	指	江蘇華海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10,0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華泰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亞」	指	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吉龍濤先生持有55%權益及吉雷先生持有45%權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鹽城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頂億」	指	頂億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越洲先生
「未繳股本一」	指	頂億應付的目標公司未繳股本總額為16,450,000美元
「未繳股本二」	指	興亞應付的目標公司未繳股本總額為14,000,000美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頂億、興亞及江蘇華海的統稱
「賣方承諾」	指	賣方集團根據協議及就協議作出的承諾(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協議」一節「賣方承諾」一段)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吉龍濤先生、吉雷先生及楊越洲先生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楊猛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吉龍濤先生、楊越夏先生及張書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于緒剛先生及許靜洋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最終母公司江蘇鹽城的董事為張祖振先生、楊成樓先生、蔡柏良先生、鄭友寬先生、周正雄先生、陸帥先生及劉春燕女士。江蘇鹽城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猛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dfport.com.hk>刊載。

* 僅供參考

*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解釋為美元金額已或可能已被兌換。